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05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　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香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